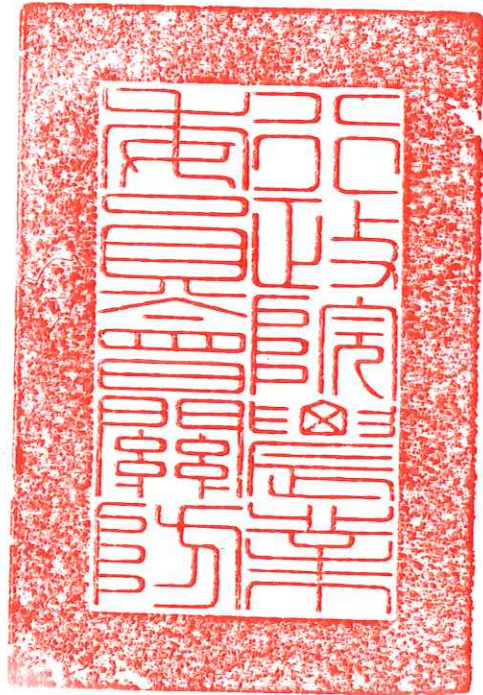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71222935A號



主旨：公告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經本會107年12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71222935號函核予專用漁業權執照。

依據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位置、區域及範圍：屏東縣竹坑外海至海口外海9基點內之海域(基點A：東經120度40.10分，北緯22度7.72分、基點B：東經120度40.10分，北緯22度6.51分、基點C：東經120度40.63分，北緯22度6.51分、基點D：東經120度41.10分，北緯22度6.93分、基點E：東經120度41.77分，北緯22度6.51分、基點F：東經120度41.91分，北緯22度6.51分、基點G：東經120度42.15分，北緯22度6.73分、基點H：東經120度40.08分，北緯22度7.22分、基點I：東經120度41.94分，北緯22度7.68分)(附件漁場圖)。
- 二、核准面積：6.77平方公里。



三、核准期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至117年12月27日。

四、核准漁業種類：箱網養殖漁業。

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

線